

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普桃府〔2023〕3号

签发人：单函俊

对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02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区规资局：

李伟中代表提出的关于梳理区区交界管理的“盲区”，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桃浦镇位于上海市普陀区西北部，北临宝山区，西靠嘉定区，区区交界道路较多，交界处的道路行政管理和相关治理工作较为复杂。李伟中代表在建议中指出，与宝山区大场镇相邻的连冠路已建成，东段至真大路桥路口道路因土地权属问题成为断头路，该路早年由金光村与宝山大场镇东方红村签订的调地协议，但相关手续仍未经区相关部门的认定，从而形成历史遗留问题。由于权属范围还未划清，道路存在

部分“飞地”，造成管理真空地带，道路保洁、机动车停放等存在问题。

桃浦镇针对该道路相关管理问题已积极协调友邻街镇，经协调，该道路目前由桃浦环卫保洁公司负责保洁清扫等工作，但仍需区相关部门对土地权属认定后才能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做到长效管理。

为此，我镇建议区规资局牵头区民政等相关部门，协调宝山大场镇做好该道路权籍梳理工作，厘清管辖区域范围和职责。同时，针对其它两区交界的土地，尤其是“飞地”和未规划开发的城市公地，进一步指导桃浦镇做好的权属划分和长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2023年3月18日